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采萍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56號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7,500 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且該裁定已於同年2 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